

活动序号	
------	--

请注意：

1. 根据第 16/2018 号行政法规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高等教育局负责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术辅助。
2. 总结报告主要是由报告表、报告书、收文明细表、受资助项目的单据及证明的副本，以及其他有助交代活动情况的资料所组成。详情请参阅《“高校学生生活资助”申请指引》中“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的规定”。
3. 活动总结报告须于活动完结后 30 天内提交。

活动基本资料

活动名称			
受益人名称	(若是以社团或院校名义获资助，受益人则为社团或院校；若以个人名义获资助，则为受益人本人)		
举行日期	开始日期：	结束日期：	
活动对象		参加人数	
举行地点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资料与申请时填报的资料无异，不用填写。			
第 1 联络人 / 活动负责人	姓名：	电话：	电邮：
	职衔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联络人 (如适用)	姓名：	电话：	电邮：
	职衔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活动收支

(详情请另行细列于实际收支明细表)

内容	金额 (澳门元)
	活动总支出
活动收入：	金额 (澳门元)
高等教育基金的资助	/
受益人自行承担	
其他收入来源 (包括向参加者收费)：	
活动总收入 (须与总支出相同)	

声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谨此声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属实无误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接受以下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》的内容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colspan="4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> 受益人为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>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限实体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> 受益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个人资料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>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会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				> 受益人为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				>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限实体。				> 受益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个人资料。				>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会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。			
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 受益人为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限实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 受益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个人资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会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益人 （若为社团或院校，则为领导层人员或获授权之人士， 若为个人，则为受益人本人）			盖章 （不适用于个人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职衔 (如适用)																					
签名	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辅助人员专用		
批准的建议书编号		备注：
本次提交日		
文件核对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齐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补充资料	
补充资料提交日		
经办人		